

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8.25 局給字第 09900212611 號函)

考量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因業務屬性各有不同，故渠等之加班時數亦有得明確認定及證明之情形（例如：於出差前已排定工作時間者）。是以，為使國內外出差人員之加班補償作法一致，同意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，得適用本局（現為本總處）96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。